

# A 股绿色周报 | 7 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超标排放废气，百川畅银控股公司被罚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7 家上市公司。其中，2 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7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 49.75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每经记者 李少婷 每经实习记者 刘志远 每经编辑 陈俊杰

## 本期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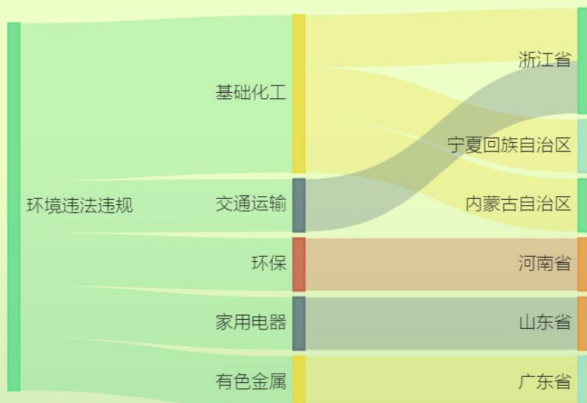
超标排放废气

# 百川畅银全资子公司被罚

夜间扰民且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

# ST鼎龙控股公司被罚

### • 环境风险榜涉及公司分布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主体工程就投入使用，物产中大（600704SH，股价 4.43 元，市值 230.07 亿元）控股公司被罚 26.67 万元；机器夜间噪音扰民且相关项目至今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ST 鼎龙（鼎龙文化，002502SZ，股价 2.50 元，市值 23.00 亿元）控股公司收到 11.6 万元罚单.....

2023 年 12 月第五周，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14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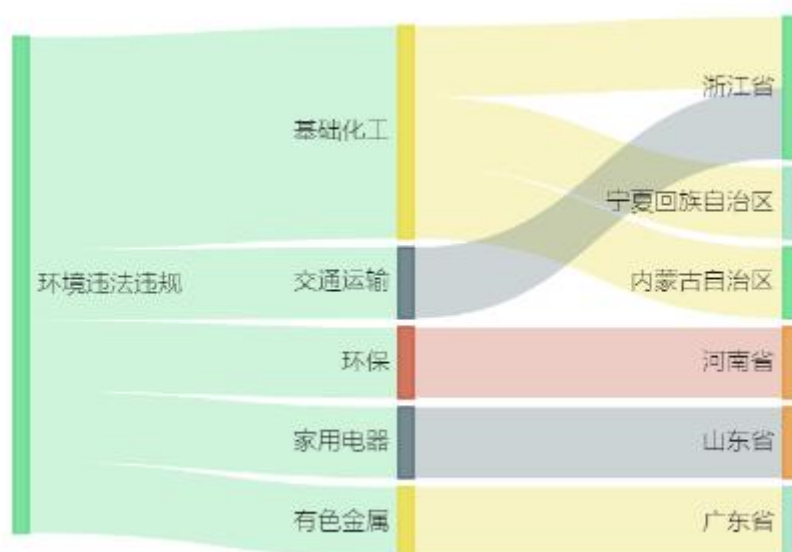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 2020 年 9 月起，基于 31 个省市区、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公司（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环境信息数据，发布“A 股绿色周报”，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根据 12 月第五周收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7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

**一周绿鉴：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时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物产中大控股公司被罚**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

###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12月第五周）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7 家上市公司。其中，2 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7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 49.75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本期数据显示，物产中大控股公司山东新途轮胎有限公司因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主体工程就投入使用，被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26.66 66 万元。

信用中国收录了文号为“东环罚字〔2023〕广91号”的处罚书，内容显示：“2023年10月31日检查发现，该公司120万套/年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涉嫌环境违法。”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被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罚款26.6666万元。

12月27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通过物产中大公开电子信箱发送采访函。12月29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多次致电物产中大，接线人员表示，将会去查收采访函，核实该则环境处罚的相关情况，同时定期报告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信用中国的收录，山东新途轮胎有限公司12月被出具了3张处罚文书，除前述“东环罚字〔2023〕广91号”外，还包括“东环罚字〔2023〕广90号”“（鲁东广）应急罚〔2023〕155号”。

此外，百川畅银（300614SZ，股价18.73元，市值30.05亿元）全资持股的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银新能源）因超标排放废气被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罚款42.5万元。

畅银新能源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阿苏卫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从事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于2021年6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使用 4 台固定式内燃机用于沼气发电服务，编号分别为 1、2、3、4，对应安装了 4 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8 月 16 日，现场检查时畅银新能源的 1 号、4 号固定式内燃机处于停机检修中，2、3 号为正常使用状态，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单位使用的上述 2 号、3 号固定式内燃机大气外排污染物进行检测。8 月 28 日，收到相关检测报告。两份报告显示，畅银新能源的 2 号固定式内燃机和 3 号固定式内燃机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均已超过《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6-2013）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12 月 11 日，畅银新能源被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罚款 42.5 万元，处罚文号为“昌环罚字〔2023〕95 号”。

## **环保处罚：夜间扰民且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ST 鼎龙控股公司收到罚单**

本期收录的数据显示，ST 鼎龙控股公司寻甸金林钛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林钛矿）因夜间机器噪音扰民被群众举报，并且在相关执法人员核查下，相关项目至今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被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11.6 万元。

信用中国收录的文号为昆生环罚〔2023〕11-01 号的处罚书显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接群众举报，反映寻甸县柯渡镇乐郎村钛矿厂夜间机器噪音扰民。8 月 17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钛矿厂位于柯渡镇乐郎村委会旧村，为金林钛矿正在实施的尾矿处理技改升级建设项目。

6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寻甸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备案（2306-530129-04-02-667795），备案投资金额 6299.84 万元。6 月底开始建设输送车间、干排（压滤）车间。7 月 20 日，整体项目基本建设完成。8 月 1 日，开始通电试水。8 月 10 日，开始带料调试，目前共计输送尾矿浆约 200 吨。经查，金林钛矿的尾矿处理技改升级建设项目至今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12 月 12 日，金林钛矿被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11.6 万元。

近年来，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RDC) 编写的《2018-2019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 (PITI) 报告》也指出，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邓宇瀚、王可欣、刘笑尘对本文亦有贡献)**

A 股环境风险榜详细数据查询及可视化互动专题，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